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理记账专项检查工作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做好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2024 年代理记账专项检查工作，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程序，分别抽取了我区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现予公示。

一、检查人员

第一组组长：李林栋，组员：游必易

第二组组长：吴小娟，组员：马鹏翔

二、检查对象

第一组：

- 广州市一财通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韶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广州月秀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组：

- 广州格上商务有限公司
- 广州展信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德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广州锴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10 月。

四、检查内容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年度检查事项主要是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职资格，包括：

（一）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

（二）近三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

（四）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满足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五）代理记账机构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依据

本次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

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

六、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31日前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检查组反映被检查单位相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倡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检查组对反映人将严格保密。反映的问题和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组织人事科）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5楼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83848613

联系人：张敏

